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301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林秀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柒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岜仟貳佰岜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87年5月11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原名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商銀）申請消費性貸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使用，借款期間自87年5月13日起至92年5月13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計60期，按月攤還本息，逾期未還款時，應依年息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放款年息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嗣日盛商銀讓與上開債權予原告並公告，被告迄今仍未依約給付，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法律關係，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函文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公告報紙、借據暨授信約定書、消費明細各乙份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